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13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

廖常宏

被告 葉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2月2日上午11時3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1巷與國昌路交岔路口附近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並毀損靜止停放在該處路旁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82元（均為工資），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6 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10 定。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12 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紀錄表、車損暨修繕照
14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從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
18 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
19 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
20 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並請求被告應給付11,582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
22 依據詳見本院卷第8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顏崇衛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